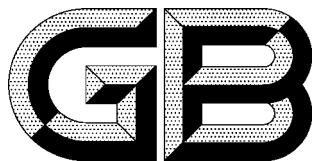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(633.1+633.85).001.4  
X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505—85

---

## 粮食、油料检验 灰分测定法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  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1985-11-02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国家标 准局 批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粮 食、油 料 检 验  
灰 分 测 定 法

GB 5505—8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38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(638.1 + 633.85)  
.001.4

GB 5505—85

# 粮食、油料检验 灰分测定法

## **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**

### **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**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、油料灰分含量的测定。

## 1 550 ℃灼烧法

## 1.1 仪器和用具

- 1.1.1 高温电炉；
  - 1.1.2 分析天平：感量 0.0001g；
  - 1.1.3 瓷坩埚：18~20ml；
  - 1.1.4 备有变色硅胶的干燥器；
  - 1.1.5 坩埚钳：长柄和短柄。

## 1.2 试剂

0.5%三氯化铁蓝墨水溶液。

### 1.3 操作方法

**1.3.1 坩埚处理:** 先用三氯化铁蓝墨水溶液将坩埚编号, 然后送入 500~550℃ 高温炉内灼烧 30 min 至 1 h, 取出坩埚放在炉门口处, 待红热消失后, 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 称重, 再灼烧、冷却、称重 ( $W_0$ ), 直至前后两次重量差不超过 0.0002g 为止。

**1.3.2 测定：**用灼烧至恒重的坩埚称取粉碎试样 $2\sim3\text{ g}$  ( $W$ , 准确至 $0.0002\text{ g}$ ), 放在电炉上错开坩埚盖, 加热至试样完全炭化为止。然后把坩埚放在高温炉口片刻, 再移入炉膛内, 错开坩埚盖, 关闭炉门在 $500\sim5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下灼烧 $2\sim3\text{ h}$ 。在灼烧过程中, 可将坩埚位置调换 $1\sim2$ 次, 灼烧至黑点全部消失, 变成灰白色为止。取出坩埚冷却至室温, 称重。再烧 $30\text{ min}$ 至恒重 ( $W_1$ ) 为止。最后一次灼烧的重量如果增重, 取前一次重量计算。

## 1.4 结果计算

灰分(干基)含量按公式(1)计算:

式中:  $W_0$ ——坩埚重量, g;

$W_1$ ——坩埚和灰分重量, g;

*W*—试样重量, g.

$M$ —试样水分百分率, %。

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0.03%，求其平均数，即为测定结果。测定结果取小数点后第三位。

## 2 乙酸镁法

## 2.1 仪器和用具

- ### 2.1.1 细口瓶：100ml；